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在军、罗金明、张东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在军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学位。2000 年 8 月—2006 年 2 月，任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金明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 学位。1999 年 11 月-2000 年 11 月，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在军、罗金明、张东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在军	9	9	0	0	否	6
罗金明	9	9	0	0	否	6
张东明	9	9	0	0	否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李在军、罗金明、张东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在军、罗金明、张东明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94% 股份的股东李晨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关于审核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022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8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94%股份的股东李晨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	同意

		<p>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p>	
--	--	---	--

		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宁波佳奕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3、2023年，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在军、罗金明、张东明

2023年4月28日